

##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地址：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 
聯絡人：方先生  
聯絡電話：(02)2369-5678分機3380

受文者：本公司網站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台期交字第1090001658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無

主旨：配合本公司以受益憑證為標的之股票期貨(ETF期貨)、匯率期貨、臺灣永續期貨及臺灣生技期貨適用動態價格穩定措施，相關規章修正自109年6月8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9年5月29日金管證期字第10903453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109年5月21日台期交字第10900015510號函公告，自109年6月8日起實施。

正本：各期貨商、各期貨交易輔助人、行情資訊廠商
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、台北國際金融資訊協會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博仲法律事務所、本公司各部門、本公司網站、記者室

總經理 黃炳鈞